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P1253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新建铁路南京至杭州客运专线工程 NHZQ-2 标段项目委托，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的方式对 新建铁路南京至杭州客运专线工程 NHZQ-2 标段项目质量克缺工程项目施工进行采购，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响应人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新建南京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 NHZQ-2 标，地处江苏省溧阳市、

宜兴市境内，起讫里程 K074+596.67～K147+390.9,正线全长 72.79 公里。路基全长 19.405km；大、中、小桥梁 21 座，总长 49.612km；隧道 3 座 3.77km；车站 2 座。

2、采购范围：

（1）桥墩露筋破损部位混凝土凿除、钢筋除锈、挂网、环氧砂浆浇筑、涂刷液态柔性陶瓷涂料封闭等与之相关的一切施工内容。

（2）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而做的一切工作。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17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6 天。

4、质量要求：国家要求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其中：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 100%，工程综合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并满足设备管理单位移交要求。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工程价款，月度结算完成具备付款条件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65%；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80%；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90%；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办理完成保证金退还手续后两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

价款的 100%。

6、其他：无。

6.1 施工完成后由响应人完成与设备管理单位相关移交验收。

6.2 响应人需按照设备管理单位相关要求配置必要的安全员、防护员。

6.3 施工期间相关施工配合费及验收移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采购要求：

1.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响应人应具有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2）主要人员要求: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安全三类人员要求:应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A 证、项目经理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业绩要求：响应人应具有 克缺施工 工程的施工业绩，在近 5 年内(2021 年 11 月-至今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

项合同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最高限价（含税）：大写 贰佰零肆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叁分；小写 2046749.53 元；税率 9 %，主要清单子目单价限价详见**主要清单子目单价限价明细表**，响应人如出现超最高限价或主要清单子目报价超出限价的情形，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5.响应保证金

5.1形式：采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金形式。

5.2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整

5.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启当天一小时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美街30号立城中心商务楼13层，联系人及电话：王飞 15827223587）

5.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响应人通过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5.5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6.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等，响应文件须提交一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和一份电子版报价表。

7.履约担保的形式：

随工程进度款按结算周期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每月从成交人结算款中扣留当月结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8.报价规则：

8.1降价幅度：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且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的差额（即降价幅度）不小于1000.00元。

8.2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报价人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8.3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日15时00分前30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10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9.成交确定原则：

9.1最低价成交：本次逆向竞拍以响应报价人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9.2报价有效性：响应报价人报价须在2026年12月1日15时00分（或最终延长时间）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公告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审。

9.3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报价人优先成交。

10.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0.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0.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报价单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美街 30 号立城中心商务楼 13 层

邮　　编：430014

联 系 人：王飞

电　　话：15827223587

电子邮箱：107830343@qq.com

五、受理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7708178186

电子邮箱：sjhzgsjw@163.com

六、纪检监督机构：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7708178186）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4 日

